

倾力为民办实事 民生账本暖人心

《关于哈尔滨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解读

□本报记者 李玥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翻开2021年的政府“账本”，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继续保持在80%以上，一项项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民心工程，让每位市民都能感受到这座城市的温度和生活的幸福。

今年，按照市第十五次党代会要求，我市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持续改善民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稳定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奋力推进哈尔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



去年的钱花到哪儿

紧抓民生兜底保障 社会公共服务惠及人民群众

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筹集资金38.1亿元，全力保障患者医疗救治、人员集中隔离、核酸检测、新冠病毒疫苗免费接种、疫情防控物资设备购置、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补助及防疫信息化建设等资金需求。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拨付就业补助资金3.9亿元，落实公益性岗位、企业吸纳就业、灵活就业社保、创业担保贷款等补贴政策，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引导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9000余人，兑现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8万余人。

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累计拨付教育专项资金16.1亿元，重点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城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以及高校、职业院校建设，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筹措资金5亿元，全面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助标准东北地区四个副省级城市最高；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养老金60.7亿元，持续落实养老金提标政策，及时兑现退休人员待遇；拨付资金10.5亿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项目经费，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580元，惠及城乡参保居民241万人；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市县两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实现同等待遇，惠及参保人员697万人；减免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对象由困难群众扩展到符合条件的全市户籍居民。

推动文体事业发展 拨付资金2.4亿元，支持人民音乐家郑律成纪念馆、中东铁路印象馆布展，举办“2021年迷人的哈尔滨之夏”、第35届“哈夏”音乐会、湿地旅游推介等系列活动，2处气膜馆、25个室外健身驿站、28个社会足球场、市冰球馆建设以及惠民文化体育活动开展。

改善住房条件 积极筹措资金60.6亿元，支持全年改造老旧小区1013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涉及1.24万户、集中实施60.5万户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拨付公共租赁住房回购、租赁补贴等资金5.7亿元，满足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需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安排资金2.7亿元，积极支持公安司法部门提升反恐维稳处突能力，扫黑除恶，涉黑、涉恶重大案件侦破，保障法制建设、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及信访稳定等专项工作需要。

食品创城和质量强市建设 落实资金3753万元，积极支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完善食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便民服务 拨付资金7.7亿元，兑现国有公交企业成本规制以及特殊人群乘车优惠补贴等政策，方便百姓出行；安排资金6385万元，支持优化营商环境，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印章，推进营商一体化智能平台项目建设、政务系统云平台建设以及市民大厦综合窗口改造，促进政务服务更加开放便民。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安排资金8.5亿元，落实

扶持工业发展相关政策，大力支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奖励；安排资金3.3亿元，用于启动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连点建设，支持数字化车间改造，提升我市制造业企业的数字化能力。

大力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 拨付资金2.1亿元，落实对俄航空货运通道和哈俄班列补贴政策；推进“产业项目云签约”、亚布力论坛及重点区域招商活动；支持举办2021冰雪博览会、第三十一届哈洽会、进博会农业国际化发展论坛等大型展会和论坛，兑现会展业发展补贴政策。落实促消费补贴资金4亿元，在汽车、百货、餐饮、文旅等领域开展政府消费券发放促销活动，进一步促进我市消费回暖。

扶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全面落实延续实施应对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减税降费政策，全年为市场主体新增减免税费38.9亿元。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促进5000余户中小微企业获得188亿元担保贷款，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全年发放稳岗补贴资金2.8亿元，惠及企业2.1万户次。对承租市直企事业单位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6个月房租或免费延长6个月租期。

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拨付资金4.2亿元，对科技企业孵化器改扩建、企业创新平台给予奖励；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研发经费投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交易、科技创新基地等项目给予补助。

发挥政府引导基金撬动作用 政府引导基金出资3.4亿元，以市场化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新增政府投资基金规模10亿元，总规模达到94.8亿元，为我市科友半导体、壹家食品和吉象隆生物等产业项目提供资本支持。

科学统筹精准施策 有力保障城乡融合发展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积极筹措资金63.2亿元，保障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乡村振兴补助、商业保险转为脱贫人口医疗救助衔接资金；支持农村综合改革、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兑现耕地地力保护、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和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等惠农补贴政策。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4881万元，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投入资金1.8亿元，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公路维修养护等项目实施。按照国家规定，加大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政府采购扶持力度，全年定向购买农副产品金额1559万元，比上年增加735万元。

支持城市建设管理提档升级 拨付资金39.2亿元，保障环卫保洁、道桥养护等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资金需要；统筹投入资金130.8亿元，支持地铁2号线、地铁3号线、水源地土移、机场第二通道和机场二期扩建、东三环快速路工程、北门街高架工程、沿江景观改造等城建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支持生态环境优化 筹措资金10.9亿元，落实水生态补偿、秸秆综合利用政策；保障燃煤锅炉淘汰持续推进，淘汰市区建成区外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375台，实现市区建成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零”，空气质量优良天气达到84.7%；支持污水污泥处理、城乡水系综合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防治、湿地保护等项目建设。

今年的钱怎么花

将财力支出继续向民生领域倾斜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各项就业扶持政策，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更多的创业和就业机会。

——推动国家、省、市出台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双减”等新政策落地，积极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职“双优计划”建设、高中新课改及新考改等项目。

——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政策，及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落实精准投入补短板，支持完善疫情防控综合指挥平台和公共卫生防疫体系，持续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建立实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支持市属公立医院特色专科建设。

——支持办好冰雪节、哈夏、哈马等重大文体活动，完善各类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等设施，让人民享有更充实、更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和老旧管网改造。

——继续落实供热、供水等补贴政策，降低居民生活成本。

——加大新能源公交车更新力度，提升绿色出行水平。

——保障政府对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对能力，继续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转入常态化及政法教育整顿持续深入开展，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哈尔滨。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立足提升制造业竞争力，围绕构建“4+4”现代产业新体系，重点加大对数字经济、生物经济以及绿色农产品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投入力度，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速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立足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支持实施繁荣夜经济实施方案，培育会展经济、总部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支持打造“产业链图谱+承载园区+招商引资政策”的招商谋划新模式。推动文化旅游体育相互包容、相互促进、融合发展的新态势。

——立足助企纾困市场主体，全面贯彻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着力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立足扶持科技创新创业，通过市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市科技企业贷款担保资金等政策对我市科技型企业予以扶持。贯彻落实双创平台高质量发展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政策，及时兑现奖补资金。

提升农业发展保障能力

——支持黑土地保护利用、耕地轮作休耕，促进农业科研创新、试验示范以及种质资源保护和推广利用。

——支持把食品和农副产品深加工打造成县域经济支柱产业，推动县域经济突破发展。

——支持国土空间规划，科学设计城市架构和功能布局，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加大城市维护管理投入力度，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

——支持地铁等省市重点基础设施大项目建设，以及背街背巷、城乡接合部等薄弱区域环境治理。

——支持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

——支持加快新能源产业，推动传统工业绿色低碳改造。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三重一改”散煤污染治理、阿什河、群力西等污水处理厂建设、磨盘山水源地、秸秆综合利用等重点环保项目实施。